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唐山，為苗栗縣政府官員離奇死亡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，顯示偵查作為似有未盡周延之處，爰建請法務部針對可疑案件重啟調查，並檢討檢察官之輪調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，近年來苗栗縣政府發生數起公務員離奇死亡案件，檢方均以自殺結案。固然，個別案件之成因有別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但死者生前均係職掌涉及地方利益之業務，例如苗栗縣前環保局長黃宏昌、前環保局副局長陳萬連，最令外界質疑者，則為兩年前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賴紹本陳屍竹南鎮龍鳳漁港乙案，該案雖經家屬強烈質疑，檢方仍以自殺結案。
- 二、此案可疑之處，在於賴紹本退休在即，並無任何自殺動機或癥兆，況且家屬一再指陳，賴擔任縣府地政處長時，縣長之兄因農地變更案直闖辦公室怒罵，賴雖承受極大壓力，仍堅持不能違法變更，隨後即被調往竹南地政事務所。由此可見，本案確有亟待釐清之疑點，但檢方究係漏而未查或另有隱情？難免引發外界質疑。
- 三、再者，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過程爭議不斷，弊案傳聞甚囂塵上，始終未見苗栗檢調展開雷厲風行之查察，其成因與久任一地是否有關？應予正視。查，監察院 2009 年以檢調人員涉犯弊端糾正法務部，指出各檢察機關檢察長未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；檢警調人員久任一地或一職，弊端叢生，相關機關未推動定期輪調機制……，允應澈底檢討改進。對此，黃世銘檢察總長表示：「出問題、人地不宜的檢察官每 4 年會調動一次。」其發言卻引發檢察官反彈，質疑 4 年輪調將剝奪檢察官獨立辦案空間。然而檢察官久任一地，縱不循私枉法，其私誼卻可能影響辦案之積極性，從而檢察官並非不能輪調，而是應建立公正之輪調機制。況且，若干案件從外觀未必能窺出問題，「出問題」再行輪調恐緩不濟急，爰應妥為規劃，確保防範弊端與獨立辦案之平衡點。
- 四、為澄清吏治，維護人民對執法單位之信任，法務部應採行更積極之作為，爰建議：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一)苗栗縣政府屢傳弊端，請檢察總長以特殊重大貪瀆、經濟犯罪、危害社會秩序之事由，指示特偵組針對苗栗縣官員離奇死亡案件重啟調查。
- (二)恪遵監察院之糾正意旨，落實輪調制度，不論個人或特定地區之檢察官，舉凡久任一地，有具體事證經認定不宜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，應依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》之規定，實施輪調。